

2023 年全国青少年，儿童 U 系列武术散打邀请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发展联盟

浙江省武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嘉兴市体育总会

三、执行承办

嘉兴市武术协会，弘健（嘉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中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发展联盟浙江省工作站，嘉兴奥体中心

五、支持单位

杭州易万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地点

2023 年 10 月 28-29 日 浙江省嘉兴市奥体中心

七、参赛单位及运动员资格

各武术组织、武术馆校、武术散打搏击俱乐部、基地、教育机构、武术协会、院校等。

八、竞赛项目及参赛年龄

青少年：

（一）青少年男子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二) 青少年男子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三) 青少年男子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

(四) 青少年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五) 青少年女子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

儿童组：

(六) 儿童男（女）A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

(七) 儿童男（女）B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

(八) 儿童男（女）C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36kg。

九、参赛办法

- 1、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
- 2、参赛运动员须持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参加称量体重和检录，如不符合所报年龄组者，不准参加比赛。运动员报到

时必须向组委会提供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具体内容：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以上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3、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办理。

4、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等材料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作为参赛依据。如参赛资格不符，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状况而引发的伤病和意外情况等，均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经费自理。

5、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 2)并在报名时上交到组委会，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加比赛。未达法定年龄的运动员，均需由监护人签署，未签署者不得参赛。

十、竞赛办法

1、本次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管理中心武术散打最新规则《散打竞赛规则(2016 版)》，竞赛采用单败淘汰赛。

2、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局比赛 1 分 30 秒(儿童组每局比赛 1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如果某一级别的参赛人数超过 8 人时，则抽签分组进行比赛；一个级别报名为 3 人时，1 人轮空(抽签)；一个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3、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当天(赛前 1 天)下午 17:00 前称量体重，每个级别在 1 个小时内称完；运动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的地点称量体重，则取消比赛资格。本次比赛只称量一次体重。

4、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符合中国武术协会规定的红、蓝两种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散打护具(包括拳套、护头、护胸、护腿、护齿、护裆和缠手

带);护档必须穿在短裤内,缠手带的长度为 3.5-4.5 米;女子运动员和男子 65 公斤级及以下级别运动员的拳套重量为 230 克;男子 70 公斤级至 85 公斤级的拳套重量为 280 克。服装、护具穿戴不符合比赛要求者一律不得上场比赛。

十一、名次录取及奖励

1、本次比赛为个人赛、团体赛。

2、个人赛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参赛人数以报到抽签人数为准。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并列第五名颁发获奖证书。

3、团体名次录取前八名。按本队所获得的个人前六名(分别对应 7、5、3.5、1.5)分数的总和计算,总分高者列前,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列前,如再相同,则按第二名、第三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4、获得个人前六名者,有资格参加相对应的武术散打段位审定(费用另缴,执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

5、本次比赛设组织贡献奖项。组队参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可评为武术推广“贡献奖”,奖金 500 元;20 人以上(含 20 人),可评为武术推广“突出贡献奖”,奖金 1000 元。

十二、参赛费用

(1) 参赛服务费:每位运动员 400 元,保险费 20 元,领队、教练免收费用。

(2) 参赛队所有费用自理,大赛组委会可代办住宿和比赛期间的用餐,在报到时购买。联系人:杨其芬,联系电话:13586484062。

十三、报名和报到

(1) 比赛报名：请上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 www.zjws.net 网上报名栏目报名或关注“直接赛事通”公众号获取报名链接。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17:00截止，或满500人报名系统关闭。

(2) 网上报名须提交身份证图片。责任书和15天内健康证明，队伍报到时提交。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18258399661（微信同号）。

(3) 报名参赛费汇款方式：

1. 银行汇款请按下面汇款方式汇款

户名：弘健（嘉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账号：19-320101040109877

2. 扫二维码支付：

支付宝或微信请扫下方二维码支付，扫码付款时请注明付款单位并将交款单截图微信发杨其苓核实（电话：13586484062 同微信）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

1、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2、裁判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五、赞助、支持联系

对大赛有赞助需求，可以联系大会组委会。联系人：杨其芬，联系电话：13586484062（微信同号）。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全国青少年，儿童 U 系列武术散打邀请赛比赛组委会。